



联合国

ICCD/COP(17)/L.23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1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年8月17日至28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8(b)

程序事项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工商业实体代表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第 5/COP.10 号决定、关于设立企业护土地倡议作为《公约》之下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主要载体的第 6/COP.15 号决定、关于私营部门参与和私营部门参与战略的第 6/COP.16 号决定，以及关于农业用地的可持续管理指南的第 19/COP.16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调动资源、私营部门参与以及在调动资源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3/COP.16 号和第 12/COP.16 号决定，

认识到亟需按照《公约》快速、大规模地调动私营部门的资源、能力和伙伴关系，以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承认干旱对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并对全球粮食系统、供应链和生计产生连锁影响，同时考虑到妇女的情况，

欢迎国际抗旱联盟开展工作，支持调动战略财政资源以推动创建创新金融工具，支持其成员促进私营部门参与，从而实现抗旱能力，

又欢迎设立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投资举措，以便为加强国家一级的抗旱能力释放公共和私人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推出了抗旱投资基金，将其作为一项混合融资工具，旨在调动私人投资建设抗旱能力，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继续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该倡议是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公约》执行工作的主要载体，

又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间隙召开的第八届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作为企业护土地论坛会议)、首届牧场投资论坛和时尚护土地论坛，并欢迎企业护土地倡导者理事会在引导商界高层领导致力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与立足科学目标网络和全球报告倡议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为《公约》的执行提供支持，并欢迎与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合作开展私营部门能力建设，

认可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在促进土地恢复产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在推进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的保险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参与了：(一) 由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主持、与主要农业食品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磋商，这些磋商提出了题为“再生性景观行动政策：商业视角”的私营部门建议，载于 ICCD/COP(17)/4 号文件附件；(二)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健康土壤和土地未来理事会的工作及其白皮书，该白皮书论证了私营部门投资健康土地和土壤相关活动的商业价值，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势头日益增强，但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介入仍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主观认定风险和系统性风险较高，项目可融资性有限，衡量土地健康和韧性的能力不足，数据和方法匮乏，扶持环境薄弱，以及标准和指标方面持续存在差距，

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

1. 鼓励缔约方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公约》的执行；
2. 又鼓励缔约方酌情考虑制定并执行必要措施，包括扶持条件，以便利私营部门为土地退化零增长、抗旱能力和防治荒漠化作出贡献；
3. 还鼓励缔约方考虑支持在国家一级建立企业护土地中心，以动员企业参与、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合作，推进符合《公约》优先任务的活动；
4. 鼓励缔约方按照第 5/COP.10 号决定所确立的程序，酌情便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工商业实体代表参加《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同时保持决策的政府间性质和缔约方驱动性质，并确保在隶属关系和潜在利益冲突方面保持透明；
5. 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推动工商业实体，包括中小型企业，参与和介入企业护土地倡议；
6. 又请缔约方考虑采用混合融资办法和去风险工具、风险分担，以及用于增强土地韧性和抗旱能力的投资工具，以便调动私人资本促进《公约》的执行，同时应维护公共利益且有一项谅解，此类办法应当是补充性的并符合《公约》；
7. 还请缔约方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探索和制定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创新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生物经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生态农业、再生农业、保护性耕作、可持续水土综合管理以及土地恢复；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可采取的行动

8.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私营部门战略，并进一步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作为《公约》之下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主要载体；

9.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伙伴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开展企业自愿披露和土地相关目标设定的有关工作，包括通过与立足科学目标网络和全球报告倡议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企业披露和目标设定专家组开展上述工作，以使企业的土地目标与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保持一致，并制定一种承认企业对土地退化零增长所做贡献的监测方法；

(b) 继续扩大企业护土地倡议中抗旱能力方面的内容，确保与缔约方关于干旱的决定以及各国确定的干旱优先任务和计划保持一致；

(c) 继续与各伙伴开展合作，应要求支持企业加强能力，以改进企业在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及抗旱能力方面的做法；

(d) 继续支持企业护土地倡导者理事会，将其作为商界高层领导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能力的高级别平台，支持其成员将企业可持续发展承诺转化为具体的抗旱行动；

(e) 继续推动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特定价值链部门的参与；

(f) 为私营部门实体创造更多途径，使其能够为旗舰举措、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及其他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景观举措和抗旱方案做出贡献，同时确保为《公约》的目标和优先任务作出切实贡献；

(g) 促进与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包括在受干旱影响地区推广抗旱能力技术；

(h) 继续拓展混合融资方法和创新金融工具，与全球机制关于资源调动和资金流量的 ICCD/CRIC(24)/2 号文件中所载的创新金融行动协调推进，但有一项谅解，此类办法应当是补充性的并符合《公约》；

(i) 与东道国、经认证工商实体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推动在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上举办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抗旱能力商务论坛和相关论坛；

10.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酌情便利工商业实体的代表，包括代表性不足地区的代表，参加《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包括利用第 5/COP.10 号决定确立的认证程序，并推荐更多工商业实体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认证；

11. 请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的任务授权，支持有兴趣的受影响缔约方编制适合公共、优惠和混合融资的国家驱动项目和方案；

12.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联合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企业护土地倡议的可衡量成果以及经认证实体的参与情况。